**宁夏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章程**

1. 总则（5条）

第一条名 称

本协会中文全称为“宁夏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译名为“NingXia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简写为“NXHSIA”。

第二条性 质

协会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从事人才服务业务有关的机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专业性、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宗 旨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线。遵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协助政府从事行业管理，维护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之间的交流、协调和自律，规范业务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宁夏人才市场的健康发展，促进宁夏人才市场的有效配置及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第四条党 建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社会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第六条住 所

本协会的住所位于银川市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正丰未来中心D座209室。

1. 业务范围（1条）

第七条协会主要业务范围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制定行规行约，监督会员经营，为会员提供信息和培训。具体为：

1.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代表本协会同上级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参与有关本领域发展、改革以及政府决策论证，参加政府举办的有关听证会 ；
2. 依据协会章程或行规行约，制定协会内会员单位相关业务质量规范、服务标准；
3. 监督业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经营，抵制不正当竞争，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从事违法活动的业内机构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处理、监察的建议；
4. 发布相关信息、开展统计、政策咨询，促进信息交流；
5. 通过政府委托，开展本行业内相关工作；
6. 组织会员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根据政府委托，组织有关的培训工作；
7. 组织会员及会员单位进行新技术推广、展示和交流，为会员拓展业务提供平台；
8. 组织开展本协会与国内外其他相同行业协会交流与合作；
9. 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10. 会员（7条）

第八条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九条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2.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3.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十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3.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3.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4.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的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2.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3.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5.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1.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20条）

第十五条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5. 决定终止事宜；
6.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1.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3.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4.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6.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7.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8.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9.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三条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2.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发起人、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会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改正；监事列席理事会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9条）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政府资助；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利息；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1. 副会长单位10000元/年
2. 常务理事单位4000元/年
3. 理事单位3000元/年
4. 会员单位500元/年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1. 章程的修改程序（2条）

第四十四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1.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5条）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1. 附则（3条）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2020年7月17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